

專題研討：辯論技巧與書狀寫作—— 辯論技巧

主講人：林瑤律師（理律法律事務所）

陳述辯論的方法與風格

- ❖ 法庭辯論與一般辯論有何異同
 - ◆ 法庭辯論，不僅須熟諳辯論程序規則，尤應充分掌握對案件的實體攻防
 - ◆ 辯論技巧，僅是一種「術」，並非一種學問
- ❖ 訴訟程序、仲裁程序與調解程序之陳述、辯論有無不同
 - ◆ 陳述辯論的次數、時間不同
 - ◆ 陳述辯論的方法不同—「辯」「論」
 - ◆ 陳述辯論的筆錄記載不同
- ❖ 建立自己的辯論風格

法律程序中辯論的要領與技巧

- ❖ 充分的事前準備
 - ◆ 事實部分：「事實勝於雄辯」
 - ◆ 法律部分：程序—熟諳程序規則
實體—「攻防」之準備
- ❖ 主動整理爭點
- ❖ 提升辯論的氣勢
- ❖ 辯論的技巧—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？
- ❖ 辯論的態度—揖讓而升下而飲

辯論是「說服」與「說理」的過程

- ❖ 要能說服別人，先要說服自己
- ❖ 因果關係+邏輯論理
- ❖ 掌握事實，避免假設
- ❖ 說個好故事

辯論技巧的綜合運用

- ❖ 口到—說話的能力、表演的能力
- ❖ 心到—邏輯思考與推演能力
- ❖ 眼到—仔細閱讀，掌握並分析事實，「事實勝於雄辯」
- ❖ 手到—整理爭點，用事實構築真相，用法律捍衛權利

專題研討：辯論技巧與書狀寫作—— 法律文書寫作

主講人：蔣大中律師（理律法律事務所）

一、書狀寫作的目的

- (一)說服法官接受我方的主張及見解
- (二)導引法官審理的方向
- (三)駁斥對方的主張及證據

二、書狀寫作的特點

- (一)可完整表達我方的想法
- (二)可完整建立我方主張之邏輯

三、書狀寫作的盲點

- (一)不確定法官是否會看
因此要精簡、吸引法官閱讀的興趣
- (二)不確定法官是否看得懂
因此內容要淺顯易懂，邏輯推理明確，並輔以開庭時之口頭說明。

四、書狀寫作的技巧

- (一)簡潔、明確、有力
- (二)條理分明／層次分明
- (三)不要重複（但可就同一件事從不同角度或以不同說法表達）
- (四)環環相扣（即主張與證據要結合）
- (五)邏輯推理要平順，不要跳躍

五、書狀寫作的原則

- (一)勾勒思考－注意書狀的目的以及各個段落所要表達的主張或結論
- (二)言必有據－沒有依據，即沒有任何說服力，依據包括法律上依據及事實上依據
- (三)內容要簡單、簡要、慎言、重勢
- (四)段落分明－沒有人受得了一頁不分段的文字，所以要使用編號、標題，內容鋪陳要有層次

